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2/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7月1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曾真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2年7月1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杭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5月22日，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总数不超过3,529.96万股，实施期限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相关处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17,649,700股，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4.99998%。本次减持后，公司仍持有钱江水利72,152,472股股份，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20.44004%。

考虑到近期钱江水利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预期继续减持将触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会计年度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总数不超过3,529.96万股（含前述已减持部分）。

本次处置资产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钱江水利(股票代码：600283)

公司持有数量：72,152,472股(截至2022年6月20日收盘)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参与定向增发认购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股份数量：公司拟减持不超过3,529.96万股(含前述已减持部分)，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减持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相关处置事宜。

三、交易涉及的授权事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会计年度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及公司资金情况等继续减持公司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坚定看好钱江水利的未来发展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减持钱江水利股票仅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影响公司作为钱江水利主要股东地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钱江水利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减持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英集”）持有公司股份29,182,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

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众英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众英集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众英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日	9.815	838,700	0.4031
		2022年3月2日	9.859	701,300	0.3371
		2022年3月3日	9.852	60,000	0.0288
		2022年6月7日-14日	9.489	2,080,000	0.9997
	合 计	–	–	3,680,000	1.7687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众英集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二）众英集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182,550	14.03	25,502,550	1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82,550	14.03	25,502,550	1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众英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以及减持计划一致。

3、众英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众英集未来拟持股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众英集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众英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6,180,000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97%。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众英集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英集不存在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众英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众英集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众英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5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鲍忠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鲍忠寿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近日，公司收到鲍忠寿《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忠寿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鲍忠寿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0日，鲍忠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875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鲍忠寿	集中竞价	2022.4.19-2022.6.20	12.67	43,875	0.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鲍忠寿	合计持有股份	175,500	0.11	131,625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75	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31,625	0.08	131,625	0.08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2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3,93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04,800,000股减少至200,868,295股。

2.截至2022年6月20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19年1月1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2019年6月25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3,93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5.27元／股，最低为12.10元／股，均价12.9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942,444.3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即将到期，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待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了上述3,931,705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4,800,000股变为200,868,29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717	0.26%	0	532,717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267,283	99.74%	3,931,705	200,335,578	99.73%
合计	204,800,000	100%	3,931,705	200,868,295	1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尽快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3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3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97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3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咨询联系人：李志海

咨询电话：010-51896806

传真电话：010-5187675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总计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30,759.59万元。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赣发租赁于2022年5月31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为1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赣发集团于2022年5月31日与邮储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贷款本金为1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赣州爱康光电于2022年6月20日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944.35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2）赣发租赁于2022年6月2日与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赣发集团于2022年6月2日与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6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于2022年6月20日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1,666.10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若包含本次签署的《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金额为122,978.31万元，反担保的融资余额为104,167.01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1051 8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廂18、19、21层
法定代表人	杨晓斌
注册资本	118,109.3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

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5,192,501.37	25,682,060.08
	净资产	7,704,968.27	8,320,537.70
	营业收入	1,238,716.71	293,906.45
	净利润	109,654.30	5,706.7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2年5月31日，赣发集团与邮储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贷款本金为1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22年6月20日，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944.35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2）2022年6月2日，赣发集团与江西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6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2年6月20日，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11,666.10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发租赁新增融资7亿元，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7亿元。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3,610.45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截至2022年3月31日，赣发集团资产总额25,682,060.08万元，负债总额16,321,514.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320,537.70万元。赣发集团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3,906.45万元，净利润5,706.77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是赣州爱康光电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的对象为国有控股公司，对其担保财务风险较低，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3.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62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6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4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1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5.72%。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9.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4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以2021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341,774,867.76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2%。2021年11月已分配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3,338,001,208.45元，2021年度累计分配现金红利3,679,776,076.21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32%。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完成情况，公司总股本由5,696,247,796股增加至5,732,777,796股。

按照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以现有股本5,732,77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6176元（含税）。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32,77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961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3655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923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96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